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

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條文

五、本局辦理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應本於學校教學需求、教師專長、協助教師安定生活之順序原則，依其教師證書所登記（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類科別辦理，其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任職於非雙語課程學校惟具備雙語專長之教師，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介聘科別，並選填委託辦理介聘之雙語課程學校開列之雙語教師缺額。

前項具備雙語專長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

七、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積分項目分基本條件、專業條件及生活機能條件等三項（如附表一）。